

项目编号: 30768-2023-QEO-2025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浙江邦凝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 (签字) :

---

审核组员 (签字) :

---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 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 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 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 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100%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 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 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 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 最终认证结果经ISC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 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30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 010-58246011 信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 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 但正式版本需经ISC确认, 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 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 未经上述各方允许, 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 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 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遵守ISC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 认真执行ISC工作程序, 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 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 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 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 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 不参加宴请, 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 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 保证仅在ISC一个认证机构执业, 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ISC的任何损失, 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卢晶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2-N1QMS-1251867 2022-N1EMS-1251867 2024-N1OHSMS-125186 7	Q:24.01.02,29.12.00,35.16.01 E:24.01.02,29.12.00,35.16.01 O:24.01.02,29.12.00,35.16.01
B	方小娥	组员	Q:审核员 E:审核员	2023-N1QMS-3059339 2023-N1EMS-2059339	Q:29.12.00,35.16.01 E:29.12.00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吴春矩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E :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劳动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高温作业分级。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3月25日上午至2025年03月26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01月0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保洁、再生资源销售、生活垃圾分类

E：保洁、再生资源销售、生活垃圾分类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保洁、再生资源销售、生活垃圾分类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湘湖路 36-1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湘湖路 36-11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湘湖路 36-11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新塘街道新丰村、闻江社区戈雅公寓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未按期进行监督审核。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未违规使用。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是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 轻微不符合项 (1) 项, 涉及部门/条款: 管理层/9.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5 年 4 月 2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 月 4 日前。

##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内审员能力的持续提升、现场消防设备的点检及时性等。

##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已运行四年, 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 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各部门职责明确, 服务中质量/环境/安全较稳定, 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垃圾分类业务借助信息化手段, 与政府监管平台互联互通, 持续为社会环境治理作出重要贡献。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 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 可以运用, 能够在日常的管理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 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 尚不深入, 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 总体成熟度尚可。

### 2) 风险提示:

人员变动, 导致内审员能力验证有效性不足, 持续关注。加强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宣贯, 提升组织的内审和管理评审能力。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总经理: 魏志标, 管代变更为毛佳伟;
- 2、按照认证范围公司提供的法律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1DRH8L; 网上查看企业经营状况: 正常; 组织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组织的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无变更, 仍为: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湘湖路 36-11 号;
- 4、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再生资源的销售、保洁与垃圾分类等;
- 5、公司设有综合部、市场部、运营部、品质部、财务部; 公司无特种上岗人员, 查“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各部门职责权限基本明确, 与上一次审核一致, 无变更。
- 6、经营状态: 目前公司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情况、无质量事故、无被投诉情况发生, 网上查看企业信息: 经营状态正常。
- 7、上次审核不符合项的验证: 提出的问题已整改。
- 8、经现场询问, 企业认证证书仅用于招投标使用, 无违规使用情况。

组织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如下:

**质量目标**

- |                         |      |
|-------------------------|------|
| 1、顾客满意率 $\geq 92\%$     | 98%  |
| 2、垃圾分类检查合格率 $\geq 95\%$ | 100% |

**环境目标**

固废分类处置率 100%。

**职业健康和安全目标**

- 1) 重大人身伤亡事故为零;
- 2) 无职业病发生, 无工伤事故发生。

● 目标在各部门进行了分解, 2025 年 1 月 8 日对 2024 年 1-12 月进行了考核, 结果显示本年度目标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目标完成情况: 每年一次目标考核, 从2024年1-12月目标考核统计结果上看, 均已实现设定的目标;
- 2) 组织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管理程序》《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控制措施管理程》, 对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识别、评价、控制等做出了规定, 并实施了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 重要环境因素列入3项; 分别为: 经营办公、再生资源回收服务过程的固废排放、公司办公、服务提供过程中的潜在火灾发生, 公司办公、保洁服务提供过程中的水电消耗; 不可接受风险列入4项, 办公、服务提供、销售过程中的潜在交通事故, 办公区、服务点的火灾事故, 办公区、服务点的乱拉电线、电线老化引起触电, 办公区、服务点的户外高温作业容易中暑; 与上一年度审核情况一致。
- 3) 编制《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等, 2025年1月5日评审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 基本能与其环境因素、危险源相对应。《合规性评价报告》评价结果: 各部门基本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的要求;
- 4) 设备设施: 办公设备、现场作业设施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持续运行的垃圾分类管理系统, 有效对接监管平台; 测量设备未及时检定或校准, 列入审核不符合项。
- 5) 环境和安全运行控制: 基本目前的业务结构, 环境因素与安全风险未列入法规规定管控要求, 公司目前的运行检查记录, 基本持续有效;
- 6) 服务过程

公司服务主要为保洁、再生资源销售和垃圾分类及相关活动。

(1) 基本服务流程:

- (a) 保洁服务: 了解管理区域内的保洁服务→制定保洁方案→配置保洁工具、安排保洁人员→保洁服务排班→制定保洁服务验收方案→定期检验保洁品质;
- (b) 垃圾分类: 签订社区服务合同→制定社区垃圾分类管理服务方案→投放垃圾分类箱→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定投督导服务→统一收集→分类分拣→打包入库。
- (c) 再生资源销售流程: 回收→分类→压缩打包→入库→签订销售协议→装车出库→费用结算。

(2) 日常工作中有巡查管理员对服务内域内的保洁和垃圾分类项目进行巡查, 发现需完善处, 以微信的方式告知片区负责工作人员, 及时处理; 内部管理为自查自改; 垃圾分类现场设备连接公司管理系统, 可实时上传数据更新;

(3) 服务过程确认: 可再生资源的分拣

提供分拣作业指导书, 确定了服务的目的, 对分拣过程的使用设备性能、操作服务人员的经验和能力进行确认。

(4) 过程监控

服务过程通过自查形式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2024 年的顾客满意度调查为 5 家单位, 满意度调查为 98%。保洁过程关键控制: 巡查控制保洁对象清洁程度;

再生资源销售过程关键控制: 称重设备接入管理信息系统;



生活垃圾分类关键控制：按规定实施，精准分类称重并接入管理信息系统；

临时现场情况 1：项目主要为保洁与垃圾分类服务及相关活动。

基本服务流程与公司总部策划基本一致：

现场查看保洁和垃圾分类现场：新塘街道新丰村、闻江社区戈雅公寓，项目负责人为赵利芬，有着统一工作服装，现场分类作业师傅魏\*\*。

魏\*\*工作组合计 2 人工作，工作任务为给区域范围内的垃圾分类亭保洁和小区内的垃圾分类；魏\*\*介绍：

1) 从事工作约 2 年时间；上岗前经公司统一培训；

2) 工作步骤：接到作业任务后，组建小区工作组，由公司负责相关垃圾分类的宣传事务，智能称重设备网络对接等，工作组成员负责垃圾分类亭的保洁和分类工作；分类时间从公司领作业工具（保洁用工具、智能称重设备、网络连接等），垃圾分类亭日常清扫清洁，及突发性区域清洁清扫，时间段的垃圾分类；接受公司自查信息跟踪清扫；

3) 现场查看垃圾分类误时：早上 8:30-11:40；下午 14:00-16:50；查看垃圾信息管理系统版本：8.1.0；系统数据显示已收集：577 户；收集重量：552.87kg；现场张贴 2025 年 3 月份积分兑换通知，有兑换时间、地址，工作人员介绍上次兑换活动是 3 月 23 日。

现场查看，业主编号：8-1-402，榜单号：G0811JSL00333，销售物品：纸板，重量 0.48kg，本次获得 48 个积分，经过称后直接入信息管理系统。

4) 工作过程相对较为简单，无特殊要求；

5) 工作人员穿工作服，标识明显，受公司云知行平台监控；

6) 清扫物存放垃圾分类亭；

现场查看新塘街道新丰村的生活垃圾集置点，现场环境整洁、垃圾桶分类摆放，墙上垃圾分类信息公示栏，显示不同垃圾分类收运单位信息，收运时间、频次、联系方式。

7) 仓储：再生资源分拣包装暂放仓库，仓库处于办公场所楼下，分类设备，有废纸品库、废金属库、废塑料库及其他；物品循环进出，通过智能称重设备自动登记录入系统；

8) 运输过程：外包。

现场工作进展可满足服务合同要求。

现场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管理措施基本与公司要求相符。

服务提供过程整体较为简单，运行控制总体较为合理，基本可满足。

###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了《内部审核程序》，由管代定期组织每年进行一次内审，间隔不超过 12 月份，全体内审员参加。内审为三体系结合审核。EO 的内审情况：

依据 GB/T 19001-2015、GB/T 24001-2016 和 GB/T 45001-2020 标准、体系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等，提供《2024 年度内部审核计划》，内审安排 1 次。明确审核目的、范围、依据、日期（2024.11.20），编制：黄苗玉审批：魏志标。

提供 QEO《审核实施计划》；内部审核计划日程安排：2024.11.26-11.27，组长：黄苗玉，组员：吴鹏顺，有培训记录和公司的内审员任命书；

审核目的、依据、范围和方法及审核安排，计划覆盖的部门或条款基本齐全，查看内审相关资料，内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实施，共有 6 人参加会议，其中：包括总经理、体系推行人、各部门负责人（查参加部门、人员基本齐全），计划内容涉及各部门，条款覆盖整个体系，时间安排合理。同时考虑到互查的公正性，有签到表。

查《内审检查表》，有综合部、市场部、运营部、品质部、财务部等部门的审核记录，条款与策划一致，记录真实、完整。包括 QEO 体系所有条款，没有遗漏。

查《不合格报告》本次开具不符合报告 1 份，主要涉及 E7.4 条款。对于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等措施，各内审员逐一进行了验证。上述内容记录完整。



与内审员吴鹏顺和黄苗玉沟通，基本了解内审大致流程，但对标准条款掌握熟悉程度不够，内审有效性不足。已开具不符合项。

提供《内部审核报告》，结论：公司建立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基本符合 GB/T 19001-2015、GB/T 24001-2016 和 GB/T 45001-2020 标准要求。管理体系的运行是适宜的、充分的、有效的。

查上述资料反映：能保留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实施审核方案以及审核结果的证据。

公司体系文件规定：一年至少要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特殊情况下，可增加管理评审频次。评审内容包括：内审结果；方针和目标的适宜性；过程的控制情况；产品的符合性；改进的需求等。

●查管理评审的计划：

管理评审的时间：2024年12月28日

参加人：总经理、管理者代表、部门负责人。

要求每个部门需提交的管理评审输入内容包含了标准条款的要求。时间安排符合程序文件的要求。

编制：黄苗玉 批准：魏志标

●查看管理评审输入的资料：

各部门提交了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报告。内容包括管理体系运行整体报告、公司管理方针、目标及体系运行情况报告、纠正措施、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控制及效果、合规性评价、预防措施实施有效性评价报告、资源配置合理性有效性评价报告、顾客满意度评价报告。输入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管理评审会议记录：各部门负责人汇报了各部门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管理体系负责人汇报了公司管理体系运行状况和内审不合格的整改情况，参会人员根据各部门的汇报情况展开讨论，总经理总结本次管理评审，同时就改进的决议做出了安排。

●查看管理评审报告：

经过评审组讨论，形成如下评审结论：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目标与公司目前的情况是适宜的、充分的。公司的管理体系与公司目前的状况是适宜、有效的，正沿着良性发展的道路运行着。

与总经理沟能够回答对管理评审程序要求及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建议项。

## 2.4 持续改进口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提供的《不合格品输出控制程序》中规定了对不合格的标识、记录、隔离、记录和处置的控制要求。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防护过程输出过程中未发生因较大问题不合格，一般通过公司管理流程自查自改，保证服务质量。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临时性区域出现的保洁和绿化事项，基本可落实和解决反馈的问题。

##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开具的2个不符合项均已整改。

####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经现场审核沟通发现: 组织的认证证书、标志只用于招投标, 没有用于产品上, 标志和证书的使用符合要求。暂停期间, 证书标志均未使用, 未发生误用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现象。

####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浙江邦凝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卢晶 方小明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